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專題報告

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資訊隱私權
在憲法上的交互關係*

許柏勛**

* 本文為申請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而撰寫的專題報告。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二年級甲組（公法組）。

目錄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2
參、釋憲實務中相關用語的爭議.....	2
一、相關司法院解釋與憲法判決回顧	2
二、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資訊隱私權的用語的矛盾之處	4
肆、隱私權	5
一、廣義的隱私權範圍	6
二、狹義的隱私權範圍	7
伍、個人資料自主權	9
一、個人資料自主權的內涵	9
二、個人資料的判斷標準：識別性	10
陸、資訊隱私權：隱私權與個人資料自主權的交集	11
一、資訊隱私權與個人資料自主權的區分與否.....	11
二、資訊隱私權作為交集的內涵	12
柒、區分實益與過去大法官用語的再釐清	14
一、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資訊隱私權的區分實益.....	14
二、過去大法官用語的再釐清	15
捌、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17
參考資料	19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隱私領域的法律議題，長期以來受到各國的高度重視。在我國釋憲實務與相關學術文獻中，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資訊隱私權，這三個用詞皆出現於釋憲實務與學術文獻，卻仍未建立起明確的基本權內涵與適用方式，往往出現用詞混用、保護範圍不清的情形，進而影響個別法律的射程範圍。

於釋憲實務中，雖然自從司法院釋字第（下稱釋字）585 號起明確承認隱私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基本權，並接續於釋字 603 號、釋字 689 號及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下稱 111 憲判 13 號）等釋憲實務中提及個人資料自主權與資訊隱私權，但用語上的選擇與三者間的關係，仍存有諸多不一致¹。

因此，釐清「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與「資訊隱私權」三者間在憲法上的交互關係，不僅有助於洞若觀火大法所欲建構出的基本權架構，也有助於學界統一概念，並在此基礎上繼續深耕隱私領域的法律發展，更能對個別法律的保護法益做出界定，清楚辨別涉及何種權利時應適用何種法律。蓋不同法律所欲保障的基本權可能並不相同，必須先釐清該法律所對應並欲保障的究竟是哪一項基本權，才能確立正確的解釋方向。唯有在明確區分之下，法律方能被正確適用，並充分發揮其應有的保障效果。

本文即以此為出發，首先分析過去司法院解釋與憲法判決中關於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資訊隱私權這三種權利的混淆與矛盾之處；其次分別探討三者應有的內涵，並給出判斷標準；最後，本文將整理出三者內涵的「同與異」以及其區別實益，並重新分析過去釋憲實務所稱的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資訊隱私

¹ 釋憲實務將於文中後續分析。

權究何所指。透過此一探討，期許能為憲法中隱私領域的基本權體系，建構出更為完整的架構。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專題報告採取「文獻分析法」，以文獻分析與比較法進行研究。首先，從我國司法院解釋及憲法判決出發，探討釋憲實務對隱私相關法律問題的闡釋，並輔以大法官意見書進行批判與反思。其次，就國內文獻部分，主要聚焦在釋憲實務與法院判決的評釋、公共場合中隱私權的範圍、資料與個資的區別、個資合理運用等方向，並試圖從中辯證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資訊隱私權的異同與區別實益。最後，在外文文獻部分，鑒於隱私領域的法律爭議在國外已有相當多元之討論，本文亦將進行爬梳與分析，以作為啟發與借鏡。

參、釋憲實務中相關用語的爭議

一、相關司法院解釋與憲法判決回顧

釋字 293 號指出：「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²。」此號解釋為大法官最早使用「隱私權」用語的解釋，不過此號司法院解釋是否承認隱私權具有憲法位階，抑或僅是法律位階，仍然具有爭議³。

² 司法院釋字 293 號解釋文。

³ 請參考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台北市：元照，2024 年 9 月，9 版，頁 421。

第一個承認「隱私權」為憲法位階，受憲法 22 條所保障的司法院解釋，可追溯到釋字 585 號，其理由書提及：「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⁴。」

而大法官在處理國民按捺指紋以換發身分證的爭議時，做出了釋字 603 號，並指出「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⁵。」釋字 603 號更進一步指出「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與「資訊隱私權」的概念。

釋字 689 號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新聞採訪者的跟追行為受到限制是否違憲，大法官於此號解釋中指出：「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5 號、第 603 號解釋參照）⁶」。由此可知，確立了釋字 585 號所提及「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實為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釋字 689 號確立了於公共領域中，亦享有上開權利，不因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去憲法上的保障⁷。

於 111 憲判 13 號健保資料庫案中，大法官指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

⁴ 釋字 585 號解釋理由書第 25 段。

⁵ 釋字 603 號解釋文第 1 段。

⁶ 釋字 689 號解釋文第 7 段。

⁷ 請參考釋字 689 號解釋文第 7 段。

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與他人侵擾及個資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⁸。」

時至於此，以經確立了「隱私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資訊隱私權」皆為憲法 22 條所保障的權利。

二、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資訊隱私權的用語的矛盾之處

透過對司法院解釋與憲法判決的回顧，可以觀察到我國對於憲法第 22 條隱私權領域基本權的保障，使用不同用語，似發展出不同概念，逐漸呈現出更為細緻的保護。然而，相關實務見解中亦可見一些用詞與概念上的混淆，特別是「隱私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與「資訊隱私權」三者究竟有何區別？彼此間的關係如何？是否具有區別上的實益？皆仍有待釐清。

舉例而言，111 憲判 13 號中首先提及：「免於國家與他人侵擾及個資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隨後又提及：「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資訊隱私權而言……。」此處用語似乎隱含隱私權作為一種上位的權利，涵蓋了下位的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與資訊隱私權，亦即後二者係從隱私權所推導而來的權利。

然而，若對照釋字第 689 號解釋，則可發現該解釋中隻字未提「隱私權」一詞⁹，僅有提及「個人資料自主權」。此解釋是目的在處理公共場域中基本權受到

⁸ 111 憲判 13 號解釋理由書第 31 段。

⁹ 釋字 689 號裡有書中只有在引用關係機關內政部的說明時才有提及「隱私權」，亦即隱私權此用語非大法官於本號解釋所使用。

其他第三人（私人）干預時的問題，但若認為個人資料自主權為隱私權的下位概念之一，其所揭示的基本權是否僅限於「個人資料自主權」，而不及於隱私權保障範圍內的其他基本權？若觀察部分學者評論釋字 689 號判決的文章，仍可見其使用「隱私權」作為主要分析的用語，甚至交互使用隱私權、資訊隱私權等用語¹⁰。

追根究底，造成用語混亂的原因，在於我國釋憲實務並未明確區分「隱私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與「資訊隱私權」。究竟個人資料自主權是否等於資訊隱私權，又或者僅涉及隱私的部分為資訊隱私權？如此導致了討論相關議題時容易出現模糊空間，學界與實務於用詞上難以有一致性。事實上，隱私權的發展歷程，與司法承認與建構有高度關聯性¹¹，不僅我國如此，諸如美國、日本也是，因此有必要正本清源的檢討我國大法官對於相關詞彙的意涵，如此才能使我國隱私領域的法制發展更為順利。

肆、隱私權

有鑒於實務界與學界對於隱私權一詞概念的模糊，本文將予以定義何謂「隱私權」，並再區分為廣義的隱私權與狹義的隱私權。另外，「隱私」與「隱私權」為廣泛使用之用語，有見解認為「隱私」是指思想上的層次，而非法律上的層次¹²，故本文討論者為法律上層次的「隱私權」，不涉及思想層面，以避免失焦。

¹⁰ 舉例而言，可參考許育典，〈當新聞自由遇到隱私權——一個公益與私域的衝突難題〉，《月旦法學雜誌》244 期，2015 年 8 月，頁 81-95；劉定基，〈從美國法的觀點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以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隱私權的保障與衝突為中心〉，《興大法學》，11 期，2012 年 5 月，頁 195-236。

¹¹ 請參考葉俊榮，〈探尋隱私權的空間意涵——大法官對基本權利的脈絡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8 期，2016 年 3 月，頁 3。

¹² 請參考黃琬瑋，〈隱私權法理之探討——以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為例〉，《致理法學》，6 期，2009 年 10 月，頁 68。

一、廣義的隱私權範圍

以美國為例，隱私權（right to privacy）的濫觴與二十世紀非裔美國人的公民權利運動息息相關¹³，也深受侵權行為法與司法判例的承認所影響。若將美國法上隱私權與以類型化可分為以下四種：1. 未經同意，為謀財物或其他利益而利用他人之姓名或肖像（right of publicity）；2. 對他人私密或其他利益為不合理並高度令人厭惡之侵入（intrusion of seclusion）；3. 不涉公眾正當知之權利而揭露他人私事，至其極為不快（public disclosure of private facts）；4. 或明知或可得而知之不實陳述使他人蒙羞（false light in the public eye）¹⁴。美國學者 Warren 和 Brandies 在「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中將隱私權定義為「生活的權利（right to the life）」與「獨處的權利（right to be let alone）」，亦即個人對其感受、思想、情緒有自處權，決定個人對於其私人領域是否公開之權利¹⁵。

以日本為例，日本最先提及隱私權概念者為 1964 年東京地方法院對三島由夫撰寫的《宴之後》小說所引發的侵權行為事件，此判決說明，隱私權為個人受法律所保護之私生活不被任意公開之利益，其要件包含以下四種：1. 屬私生活之事實或可能有被誤以為私生活事實之虞者；2. 以一般人的感受作基準，立於該當個人立場被認為不欲公開者；3. 為一般人所未知之私事；4. 因其公開將使該當個人實際上感到不愉快、不安。此一定義及要件至今仍被最高法院於侵害隱私權之侵權行為判決所引用¹⁶。

¹³ Anita L. Allen and Christopher Muhawe, IS PRIVACY REALLY A CIVIL RIGHT?, 40 Berkeley Tech. L.J. 1, 13-14 (2025). 學者 Alan F. Westin 於 1967 年出版隱私與自由（Privacy and Freedom）一書，其中討論到政府利用侵害隱私的方式以達成對黑人民權的控制與監視。

¹⁴ 請參考釋字 603 號余雪明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1 頁。

¹⁵ 請參考黃琬琚，〈隱私權法理之探討—以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為例〉，《致理法學》，6 期，2009 年 10 月，頁 70。

¹⁶ 請參考范姜真嫻，〈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法學叢刊》，57 卷 1 期，2012 年 1 月，頁 74。

另外從我國學說以及司法實務¹⁷的角度觀察，隱私權一詞運用相當廣泛，可泛指所有有相關個人私領域、個人資料搜用等範圍。

綜上所述，無論是美國¹⁸、日本，或我國實務與學說的見解，對於隱私權涵蓋的範圍可以相當廣泛。因此，本文主張，「隱私權」一詞在國內外均可指涉一種廣義概念，只要與「個人私領域有關者」，包括個人空間、資訊控制、以及自主決定權等，皆屬隱私權保障之範疇，皆應納入「廣義的隱私權」保護範圍之內。

二、狹義的隱私權範圍

透過回顧我國司法院解釋與憲法判決有關隱私權一詞的使用方法，並無法了解我國大法官對於隱私權究竟採取何種範圍的界定，其內涵模糊，已如前述。因此本文認為有必要對於我國法上的「隱私權」做出更精確的定義，而非僅是廣泛的稱呼。亦即，相對於上述廣義的隱私權中，需要另外定義出狹義的隱私權。

參考學者的見解，本文認為狹義的隱私權應定義為：在個人私領域生活不被干擾或侵入，例如單純的尾隨、偷窺、竊聽等行為，而若是私密性甚低者，例如有意公開的姓名、肖像、外貌特徵等，雖然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範疇，但並非隱私權的範圍¹⁹。本文以下所稱之「隱私權」皆指狹義的隱私權，若提及廣義的隱私權將會特別指出。

就個人私領域的隱私權，有學者認為在釋字 535 號有所提及：「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

¹⁷ 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 68 號判決，雖引用釋字 689 號的意旨，指出教室內架設監視器會侵害學生的「隱私權」，而非「個人資料自主權」。

¹⁸ 美國法上隱私權所界定的範圍，請參考凌赫，〈資訊隱私權的保障界線—簡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銘傳大學法律判解評論》，第 4 期，2022 年 12 月，頁 93。

¹⁹ 請參考范姜真嫩，〈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法學叢刊》，57 卷 1 期，2012 年 1 月，頁 75-76；請參考李震山，〈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6 期，2005 年 11 月，頁 228。

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雖然釋字 535 並未直接提及隱私權為憲法上的權利，但可以得知個人私領域可享有隱私權的保障，並排除公權力與外界任意的侵犯²⁰。這種發生在非實體公共場域的隱私權，也是傳統上所認之的隱私權²¹。

然而，隱私權並非只保障單純的私領域，例如住家、日記本等，隱私權的保護範圍也及於公共場域中，亦即可以在公共場域中，劃定出個人私領域生活不被干擾或侵入的範圍。人一進到公共場域中活動，不可能完全不與他人產生連結，人們會透過彼此的互動建構出不同的社會空間，雖然此時個人的私領域將受到限縮，不過限縮不代表完全消失。依據歐洲人權公約與其締約國的判例，即使身處公共場合，在公共場合中仍可以期待具有隱私權，例如，一個人走在街上、公園中，皆可輕易的被他人所看到，但不代表個人當然喪失其隱私權，可任意遭他人攝影與利用其影像²²。

我國大法官亦承認公共領域中亦受到隱私權的保障，以釋字 689 號為例，該釋字指出，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自主權，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並引進美國法上「合理隱私期待²³」作為公共場域中判斷是否涉及隱私權保護範圍的標準。事實上，若將此號釋字至於本文分析且所主張的脈絡底下，大法官所指的應是「隱私權」，而非「個人資料自主權」，也可從使用「合理隱私期待」一詞得到佐證。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於公共場域中

²⁰ 請參考葉俊榮，〈探尋隱私權的空間意涵—大法官對基本權利的脈絡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8 期，2016 年 3 月，頁 8-9。

²¹ 請參考程法彰，〈實體公共場域的資訊隱私保護〉，《萬國法律》，255 期，2024 年 6 月，頁 86。

²² Ronald Krotoszynski, Jr., RECONCILING PRIVACY AND SPEECH IN THE ERA OF BIG DATA: A COMPARATIVE LEGAL ANALYSIS, 56 Wm. & Mary L. Rev. 1279, 1298-1299 (2015).

²³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361 (1967) (Harlan, J., concurring). 美國與歐洲有關隱私權的合理隱私期待概念是否相同，非本文所研究的重點，不過可以確定皆有某程度保障公共場合中的隱私權。

私人享有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細究這些行為，原則皆不涉及個人資料，當然不屬於個人資料自主權的範圍，而僅涉及隱私權。

伍、個人資料自主權

一、個人資料自主權的內涵

個人資料自主權，從文義上即可得知所關注之重點在於「自主決定」，亦即自我得以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以及在何時、向何人、以何種方式、並於何種範圍內揭露之決定權。另一方面，即使資訊是由本人自願公開，仍不代表其自此完全喪失對該資訊之控制權²⁴，個人有權利知悉且控制其資料之使用方式，並對於記載錯誤之資料享有更正權，國家或私人對於個人資料均禁止任意搜用²⁵。

且個人資訊自主權所保護的範圍，不以該個資是否涉及隱私作為判斷要素²⁶。亦即，個人資料自主權也包含個人如何向群體展現自我、塑造社會形象，個人在社會互動中，經常依對象關係與交往目的，選擇性地「揭露」個人資料以經營形象與人際關係²⁷。在此即可體現出，所謂人與人之間有親疏遠近，與個人資料自主權的內涵密不可分。

有疑問者在於，學說上有使用「資訊自決權（Recht auf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的用語，與本文所稱之個人資料自主權是否相同？有學者認為，探究資訊自決權一詞的由來，是由德國法聯邦憲法法院於 1983 年人口普查案首次提出，該判決指出人民有權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

²⁴ 請參考李震山，〈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6 期，2005 年 11 月，頁 228。

²⁵ 請參考劉青峰，〈COVID-19 疫情下資訊自決權之研究——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作為比較法對象〉，《中原財經法學》，50 期，2023 年 6 月，頁 232。

²⁶ 請參考范姜真嫩，〈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1 期，2013 年 12 月，頁 105。

²⁷ 請參考范姜真嫩，〈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法學叢刊》，57 卷 1 期，2012 年 1 月，頁 73。

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資訊自決權是在社會共同體中開展，仰賴聯繫交往的人格²⁸。易言之，資訊自決權用詞是繼受於德國法而來。從上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所指出的要旨分析，可知強調的重點在於個人自主決定跟自身相關的資訊是否與以揭露、要如何使用等，然個人資料自主權可能「不涉及隱私」，蓋個人資料會涉及個人於社會中往來、建立連結的資訊，不一定是涉及個人私領域生活的範圍。因此，「資訊自決權」的用語與本文所稱的「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相同。

二、個人資料的判斷標準：識別性

個人資料自主權之內涵目的在於保障「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然而究竟何種資料屬於涉及個人的「個人資料²⁹」，這涉及個人資料自主權的保障範圍，故「資料」與「個資」即有區別之必要。個人資料自主權保護可識別特定人之資料，須能夠以該資料為依據或線索，得識別出、連結到或確認當事人所在，而不保護完全無法識別個人的資料（該資料即非個資）³⁰，也就是說，能夠透過一組資料識別出資訊主體為何人，該資料就是個資³¹。

²⁸ 請參考張志偉，〈憲法審查模式、事後控制權與個資保護－簡評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當代法律》，11 期，2022 年 11 月，頁 38；請參考張志偉，〈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檢視被遺忘權的證立問題〉，《萬國法律》，211 期，2017 年 2 月，頁 4。

²⁹ 請參考范姜真嫻，〈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法學叢刊》，57 卷 1 期，2012 年 1 月，頁 76；請參考張志偉，〈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檢視被遺忘權的證立問題〉，《萬國法律》，211 期，2017 年 2 月，頁 4。

³⁰ 請參考范姜真嫻，〈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1 期，2013 年 12 月，頁 97。

³¹ Ronald Leenes, DO THEY KNOW ME? DECONSTRUCTING IDENTIFIABILITY, 4 UOLTJ 135, 139 (2007).

資料的「識別性」應有兩種層次的概念，分別是「資料可識別性」與「個資去識別性」，前者指的是個人資料自主權得保護範圍，即是否為個資，而後者指的是去識別化到某種程度才能符合對當事人的隱私權保護，即如何保護個資³²。資料的識別能力具有相對性與流動性。相對性係指因與資料當事人的親疏遠近不同，以及本身資訊的識別能力差異，導致判斷資料當事人究竟為何人難易度不同；流動性係指因資訊科技的進步、時間經過等因素會讓資料變得容易辨識。而個資的去識別性則是為了符合個人資料自主權的憲法保障，須達到不可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但其資料仍屬可能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訊之情形，即所謂「假名化」的資料。

然而何種資料具有可識別性，又如何進行個資去識別性，以符合個人資料自主權的要求，學說與實務見解不一，但並非本文所欲討論之重點，故割愛不在此討論。

陸、資訊隱私權：隱私權與個人資料自主權的交集

一、資訊隱私權與個人資料自主權的區分與否

資訊隱私權（information privacy）的用語，有學者認為是從美國法而來³³，然而資訊隱私權一詞其內涵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資訊隱私權）是否有差別，見解不一。

有見解認為，無論是基於美國法上的資訊隱私權，或是德國法上個人資料自主權，均肯認個人可以決定其個人資料是否交付或供利用，實際上資訊隱私權的

³² 請參考張陳弘／莊植寧，《新時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歐盟 GDPR 與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比較說明》，臺北市：新學林，2022 年 7 月，二版，頁 29-30。

³³ 請參考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一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68 期，2009 年 4 月，頁 174。

內涵即是「個資之自主控制」，故其既不限於私密性資訊之保護，同樣以自主控制或決定作為核心內涵，故於此概念下，個人資訊之自決權與資訊隱私權概念相當³⁴。或是認為資訊隱私權就是個人控制個人資料的權利³⁵。

惟本文認為，資訊隱私權與個人資料自主權有區分的必要。蓋這兩種用詞是繼受外國法而來，然而在繼受到我國的過程中，恐因缺乏細緻的考察與理解，使得其原有內涵出現偏差³⁶；且縱使該用詞為繼受外國而來，也不代表於我國法學領域所使用時可以全盤接受，而不進行調整並再次釐清，甚至馮京當馬涼的混為一談。

二、資訊隱私權作為交集的內涵

事實上，本文認為資訊隱私權是指隱私權與個人資料自主權相互交集的部分，也就是同時涉及隱私權與個人資料自主權，兩者是競合的關係。個人資料自主權應被視為資訊隱私權的基礎與前提，凡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無論是否觸及私密資訊，皆應先行尊重當事人之自我決定權³⁷。

又兩者在功能與保護的重點上有所不同，個人資料自主權著重於保障個人「對外」展現行為的自主與自由，而資訊隱私權則同時具有維護個人「內在」人格發展所需的意涵，由於兩者所關注的核心價值與功能不同，因而在權利保障的

³⁴ 請參考凌赫，〈資訊隱私權的保障界線－簡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銘傳大學法律判解評論》，4 期，2022 年 12 月，頁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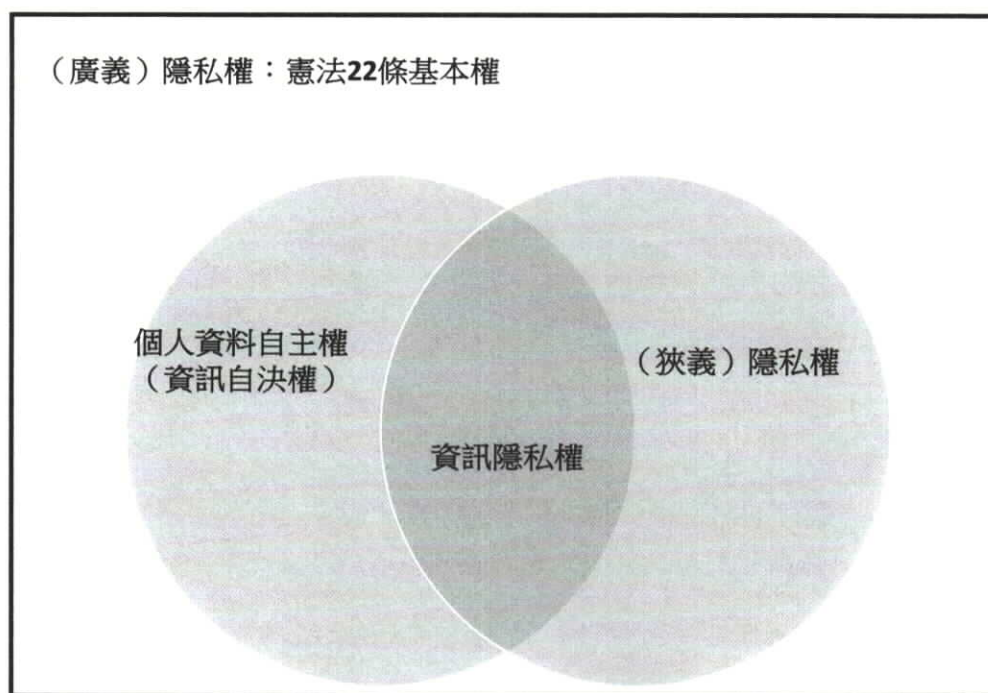
³⁵ Lauren Henry,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DATA SECURITY, 2015 Cardozo L. Rev. De Novo 107, 110 (2015). 不過作者也在文中提及，這樣的定義方法恐過為空泛，「隱私」一詞將沒有實質的內容。

³⁶ 請參考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68 期，2009 年 4 月，頁 174。

³⁷ 請參考李震山，〈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6 期，2005 年 11 月，頁 228。

範圍上，亦呈現不完全重疊的部分³⁸；反之，「若將資訊隱私權等同於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將會使所有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都上升至隱私權的高度³⁹」。

圖 1：隱私權的交互關係



資料來源：本文所繪製

³⁸ 請參考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68期，2009年4月，頁177-178。

³⁹ 請參考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68期，2009年4月，頁177-178。

柒、區分實益與過去大法官用語的再釐清

一、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資訊隱私權的區分實益

隱私權與個人資料自主權相同之處，在於目的皆是為了保護人格自由發展與人性尊嚴，同屬憲法第 22 條的基本權⁴⁰，也皆為本文所稱「廣義的隱私權」概念所涵蓋。然而兩者亦有不同之處，隱私權不一定涉及個人資料的，例如窺視陌生人的電腦瀏覽資料，由於無法透過瀏覽資料識別資料主體為何人，因此不是個人資料而不涉及個人資料自主權，也不涉及資訊隱私權，但這個行為卻可能侵害隱私權⁴¹。相反的，為了工作所需所留的聯絡電話，屬於個人資料的範疇，但並非私密領域的隱私權範圍，也不是會涉及資訊隱私權。然而，若涉及病例、性傾向等敏感性特種資料，則屬個人私領域的隱私權保護範圍，亦屬個人是否決定公開的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故落入兩者交集處的資訊隱私權射程範圍。

這樣的區別的重點在於，涉及各別實體法的適用時，優先判斷該法律所欲保障之權利為何，再於個案中判斷該事件涉及到何種權利，並相互對應，如此一來，便能準確的在個案中適用正確法律，而不會有「適用錯誤」的情形。

舉例而言，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所欲保護之權利為個人資料，此可從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⁴²所定義的個人資料可知，其所保護的是個人人格利益，基於人性尊嚴、個人人格的自主性與完整，所導出之個人對自己資料之自主權⁴³。既然確定了個資法是在保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則涉及各個人資料的

⁴⁰ 范姜真燾，〈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法學叢刊》，57 卷 1 期，2012 年 1 月，頁 76。

⁴¹ 我想多數人不願意將個人電腦、手機的瀏覽記錄公開吧。

⁴² 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⁴³ 范姜真燾，〈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1 期，2013 年 12 月，頁 103。

搜用（如搜集電話），就可能涉及個資法；若是單純緊密尾隨或用望遠鏡窺視鄰居，則不涉及個人資料的搜用，當然不會落入個資法的射程範圍。

再舉一例，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目的在保護「隱私權」，蓋跟騷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指出該法目標在於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⁴⁴。因此不論是否涉及個人資料的搜集，只要有侵害隱私權的行為，皆可能落入跟騷法的射程範圍。另外從跟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⁴⁵中也可得知，若是涉及個人資料自主權的資料搜用行為，也可能是跟騷法所欲處理的行為。

不過，個別法律用語可能不精確，保護範圍是否因條文用語不同而限定保護範圍，也要透過解釋、比較法、立法理由的探究等才能正確理解⁴⁶。

然而，隱私權、個人資料之主權、資訊隱私權三者保護範圍是會相互流動，可能隨著社微觀念改變或是識別技術進步，會有更多事項納入隱私權的保障範圍，也有會有更多資料成為個資，而成為個人資料自主權的保護範圍，三者非定型而不改變。

二、過去大法官用語的再釐清

以下將於本文脈絡下，重新檢視我國司法院釋字與憲法判決所指涉各種隱私領域的權利，以將以釋字 603 號、釋字 689 號、111 年憲判 13 號為例，釐清大法官究何所指。

⁴⁴ 跟騷法第 1 條：「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⁴⁵ 跟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⁴⁶ 這也是本文的目的，應正確釐清並正確使用不同的用語，以避免用與混淆與矛盾，進而造成適用上的困擾。

釋字 603 號提指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其中包含個人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指紋係個人身體之生物特徵，因其具有人各不同、終身不變之特質，故一旦與個人身分連結，即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一種個人資訊⁴⁷。」可以發現，釋字 603 號所欲保障的客體為指紋，而指紋屬於個人資料，因此所涉基本權為個人資料自主權，又指紋一般不會公開揭露予他人，亦屬於資訊隱私權的保護範圍。故應使用「個人資料自主權」才能涵蓋大法官所指涉的權利內涵，而不是使用資訊隱私權或隱私權，以避免不涉及隱私權的事項被排除在本號釋字的保護以外⁴⁸。

釋字 689 號指出：「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系爭規定所稱跟追，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⁴⁹。」細究釋字 689 號可以得出，該釋字重點在於保護個人於公共場域中可以免於他人以尾隨、盯梢、守候等類似方式以侵害個人私領域，不涉及個人資料的搜用，故所使用的用語應更正為隱私權，而非個人資料自主權。

⁴⁷ 釋字 603 號解釋理由書第 8 段、第 11 段。

⁴⁸ 相同見解請參考李震山，〈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6 期，2005 年 11 月，頁 228 以下。

⁴⁹ 釋字 689 號解釋理由書第 7-8 段。

111 憲判 13 號指出：「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進一步而言，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系爭規定一係就原則上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高敏感特種個資，例外容許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法定目的之統計或學術研究必要，且擬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資料經一定程序處理後或揭露時，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前提下，得未經當事人同意予以強制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其屬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中當事人（個資主體）於事前以同意方式控制其個資權利之限制⁵⁰。」111 憲判 13 號重點在於處理健保資料庫所涉及的憲法爭議，而健保資可是別出資料當事人，故為個人資料自主權的範圍，又健保資料記屬於個資當事人的醫療紀錄，屬於私密領域，故應使用「資訊隱私權」一詞。且觀察該憲法判決，的確將論述重點放在資訊隱私權，與本文所主張的區分方式不謀而合，可見我國大法官似乎逐漸使用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資訊隱私權的區分方式。

捌、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回顧釋憲實務對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與資訊隱私權的用語使用情形，不難發現司法院釋字及憲法判決在這些概念上尚未形成一致的標準。儘管釋字 585 號、釋字 603 號、釋字 689 號與 111 憲判 13 號等，皆明確承認上述權利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但其在不同案件中所採之用語選擇與論證方式不一，導致相關基本權保障內涵存在模糊空間。

⁵⁰ 111 憲判 13 理由書第 31-33 段。

關於隱私權的部分，本文透過國內外實務與學說的分析，指出隱私權一詞可涵蓋個人空間、自主選擇與資訊控制等內涵的基本權。因此本文主張，隱私權應可區分為廣義與狹義兩類：廣義隱私權涵蓋一切與個人自主與私領域有關的權利，狹義隱私權則聚焦於免於外部干擾的生活領域。

就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言，本文整理其核心內容可歸結為個人對資訊之揭露、使用、知悉與更正的自我決定權，且此一權利的保障並不以是否具有私密性為限。與隱私權不同，個人資料自主權著重於資訊的識別性。另外「資訊自決權」與「個人資料自主權」應為同一詞，核心皆為個人資料控制的自主性。

對於資訊隱私權，本文主張其應理解為隱私權與個人資料自主權的交集，亦即兩者競合，僅當資料成為個人資料，且同時涉及私密性時，方構成資訊隱私權，具有雙重保護的內涵。

最後，關於三者之區別實益與釋憲實務用語的再釐清，正確劃分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資訊隱私權，有助於個別法律的正確適用。例如，個資法所保護者為個人資料，故應以個人資料自主權為依歸；而涉及私領域免於騷擾的情形，則應由隱私權加以保障。綜合釋憲實務與學界見解，本文推測我國隱私領域的法制正逐步朝向三者有所區分的方向發展。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一) 學術專論

張陳弘／莊植寧，《新時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歐盟 GDPR 與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比較說明》，臺北市：新學林，2022 年 7 月，二版。

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臺北市：元照，2024 年 9 月，9 版。

(二) 期刊論文

李震山，〈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三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6 期，2005 年 11 月，頁 222-234。

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68 期，2009 年 4 月，頁 172-189。

范姜真嫻，〈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法學叢刊》，57 卷 1 期，2012 年 1 月，頁 69-103。

——，〈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1 期，2013 年 12 月，頁 91-123。

凌赫，〈資訊隱私權的保障界線—簡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銘傳大學法律判解評論》，第 4 期，2022 年 12 月，頁 87-107。

許育典，〈當新聞自由遇到隱私權——一個公益與私域的衝突難題〉，《月旦法學雜誌》244 期，2015 年 8 月，頁 81-95。

張志偉，〈憲法審查模式、事後控制權與個資保護－簡評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當代法律》，11 期，2022 年 11 月，頁 37-48。

——，〈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檢視被遺忘權的證立問題〉，《萬國法律》，211 期，2017 年 2 月，頁 2-15。

程法彰，〈實體公共場域的資訊隱私保護〉，《萬國法律》，255 期，2024 年 6 月，頁 86-94。

葉俊榮，〈探尋隱私權的空間意涵－大法官對基本權利的脈絡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8 期，2016 年 3 月，頁 1-40。

劉定基，〈從美國法的觀點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以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隱私權的保障與衝突為中心〉，《興大法學》，11 期，2012 年 5 月，頁 195-236。

劉青峰，〈COVID-19 疫情下資訊自決權之研究——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作為比較法對象〉，《中原財經法學》，50 期，2023 年 6 月，頁 227-315。

二、外文部分

Anita L. Allen and Christopher Muhawe, IS PRIVACY REALLY A CIVIL RIGHT?, 40 Berkeley Tech. L.J. 1, 1-74 (2025).

Lauren Henry,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DATA SECURITY, 2015 Cardozo L. Rev. De Novo 107, 107-118 (2015).

Ronald Krotoszynski, Jr., RECONCILING PRIVACY AND SPEECH IN THE ERA OF BIG DATA: A COMPARATIVE LEGAL ANALYSIS, 56 Wm. & Mary L. Rev. 1279, 1279-1338 (2015).

Ronald Leenes, DO THEY KNOW ME ? DECONSTRUCTING IDENTIFIABILITY,
4 UOLTJ 135,135-161 (2007).